

2024-2025 年度高架桥桥梁检测服务(二标段)合同

项目编号：ZG202308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G2023084 号招标，甲、乙、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024 年高架桥梁检测服务	对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管养范围内的龙城大道高架（龙城大道隧道东入口往东部分）、长虹路高架（兰陵路往东部分）、青洋路高架约 27.8km 进行常规定期检测	1	项	300000	300000
2		对相应高架位置的 10 座地面桥梁进行经常性检查和常规定期检测；包含（洋头桥、横峰桥、靡家塘桥、丁横河桥、延陵大桥、三联桥、飞环桥、国光桥、五菱桥、常柴桥）	1	项	50000	50000
3		根据各类检查检测结果，及时更新维护江苏省城市	1	项	10000	10000

		桥梁管理系统以及中心数字高架系统				
4		依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相关规范进行出具检测报告。执行中心相应桥梁管理制度《常市管(2021)17号》	1	项	10000	10000
5		对高架重度球钢支座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进行跟踪观测,观察病害发展情况,及时提出处置建议	1	项	10000	10000
6	2025年高架桥梁检测服务	对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管养范围内的龙城大道高架(龙城大道隧道东入口往东部分)、长虹路高架(兰陵路往东部分)、青洋路高架约27.8km进行常规定期检测	1	项	300000	300000
7		对相应高架位置的10座地面桥梁进行经常性检查和常规定期检测;包含(洋头桥、横峰桥、靡家塘桥、丁横河桥、延陵大桥、三联桥、飞环桥、国光桥、	1	项	50000	50000

		五菱桥、常柴桥)				
8		根据各类检查检测结果，及时更新维护江苏省城市桥梁管理系统以及中心数字高架系统	1	项	10000	10000
9		依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相关规范进行出具检测报告。执行中心相应桥梁管理制度《常市管(2021)17号》	1	项	10000	10000
10		对高架重度球钢支座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进行跟踪观测，观察病害发展情况，及时提出处置建议	1	项	10000	10000
小计			¥ <u>380000</u> 元/年 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 元/年			
项目总价（两年）			¥ <u>76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柒拾陆万 元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小写：7600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ZG2023084 号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G2023084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

检测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甲方支付当期工程量的 50%；

乙方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输入系统后 90 天内，甲方付清余款；

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3. 乙方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1）乙方未对所有村庄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实地探看、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额度的 1%。

（2）乙方合同履行时间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额度的 0.1%。

（3）其他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行为。

3、甲方、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实施采用受托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桥梁检测装置	201820135767.9	实用新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心洲贤坤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宁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